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禧科技”）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敬东先生、财务总监顾险峰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2018年3月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，上述减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。

2018年3月5日，公司分别收到林登灿先生、黄敬东先生、顾险峰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，截止2018年3月5日林登灿先生、黄敬东先生、顾险峰先生已完成减持计划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林登灿先生、黄敬东先生、顾险峰先生3月2日至5日期间减持情况汇总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**1. 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：**

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(%)
林登灿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3 月 2 日	15.36	530,300	0.10
		2018 年 3 月 5 日	15.07	549,700	0.11
合计				1,080,000	0.21
黄敬东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3 月 2 日	15.35	130,000	0.03
		2018 年 3 月 5 日	15.14	134,900	0.03

合计				264, 900	0. 05
顾险峰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3 月 2 日	15. 47	102, 100	0. 02
		2018 年 3 月 5 日	15. 29	106, 400	0. 02
合计				208, 500	0. 04

注：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

2.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数		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数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林登灿	合计持有股份	4,320,000	0.85	3,240,000	0.6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080,000	0.21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240,000	0.64	3,240,000	0.64
黄敬东	合计持有股份	1,060,000	0.21	795,100	0.1600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65,000	0.05	100	0.0000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95,000	0.16	795,000	0.16
顾险峰	合计持有股份	834,000	0.16	625,500	0.1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08,500	0.04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25,500	0.12	625,500	0.12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林登灿先生、黄敬东先生、顾险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林登灿先生、黄敬东先生、顾险峰先生严格遵守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，林登灿先生、黄敬东先生、顾险峰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总数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，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。

3. 林登灿先生、黄敬东先生、顾险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4. 林登灿先生、黄敬东先生、顾险峰先生承诺 2018 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林登灿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
2. 黄敬东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
3. 顾险峰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6 日